

证券代码：871401

证券简称：金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安恩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及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贷款（续贷）》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拟由阿拉善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拟由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公司董事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向乌海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证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安恩达、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 3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展期，期限为壹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贷款（续贷）》议案

1.议案内容：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以蒙（2016）阿拉善左旗（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农用地使用权（面积：4966867.27 平方米）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准为主，拟由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安恩达与安益良系兄弟关系、李鹏飞与安恩达、安益良系表

兄弟关系，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2、《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乌斯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3、《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沙恩种植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